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5月24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入围招标代理单位的监督考核管理，促进我校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依法执行招标采购任务，提高招标采购质量与效率，保证我校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代理”，是指接受学校委托，以采购人的名义，进行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招标行为。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是指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入围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招标代理活动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招标委托人、投标人和中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招标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入围招标服务单位数量。招标代理单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入围：

（一）通过委托服务期限内有效服务单位招标确定；

(二)从当前服务于市教委直属机关的代理单位名单中选取，报经校长办公会同意。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确定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为：自然年初拟定招标代理机构单位排列顺序，依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首家服务单位，招标项目按序循环分配。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分年度签订合同，每次签约有效期1年。每年度合同有效期终止前1个月，由资产管理处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工作表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考评结果作为下一次入围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中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学校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受学校委托，承担如下工作：

- (一) 拟定招标方案；
- (二) 协助招标人拟定招标公告，并按规定程序发布；
- (三)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 (四) 组织开展开评标，按规定做好汇标工作；
- (五) 协助招标人组织开标、评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 协助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 (七) 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八) 协助招标人办理合同备案;
- (九) 协助招标人做好验收工作;
- (十) 协助招标人做好纸质、数字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 (十一)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组，项目组应当由本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组成，并确定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注册在代理机构的招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
- (二) 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招标人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修改要求。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招标文件等资料，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不合理的条件或者收取额外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关联性进行预审。经预审，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可以直接确定此次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招标项目代理全过

程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保存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的，暂停代理服务六个月至一年：

- （一）在确认受托项目 5 个工作日后，未实质性响应；
- （二）未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公开必要信息；
- （三）中标结果确认 20 个工作日后，未完成资料整理、归档、递送。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取消代理服务资格：

- （一）代理不具备招标项目条件的；
- （二）与投标人或者评标专家串通的；
- （三）在招标中弄虚作假的；
- （四）泄露依法不得透露的有关资料、信息的；
-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或者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 （六）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的；
- （七）招标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损害学校利益的；
- （八）在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招标人、投标人或者不同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
- （九）对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招标文件内容

拒不改正的；

（十）与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回避的；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有上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56号）同时废止。